

【台北富邦銀行 100 年 第三季上網揭露財務業務資訊】— 補充未於財務報告揭露資訊
壹、資產負債資訊

一、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活期性存款	594,128,643	566,509,715
活期性存款比率	50.82%	50.30%
定期性存款	574,953,890	559,664,181
定期性存款比率	49.18%	49.70%
外匯存款	204,557,392	171,981,066
外匯存款比率	17.50%	15.27%

註：一、活期性存款比率 = 活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

定期性存款比率 = 定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

外匯存款比率 = 外匯存款 ÷ 存款總餘額。

二、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三、各項存款不含郵匯局轉存款。

二、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中小企業放款	85,366,573	71,895,875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9.12%	8.33%
消費者貸款	309,354,052	288,541,065
消費者貸款比率	33.05%	33.43%

註：一、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 中小企業放款 ÷ 放款總餘額；

消費者貸款比率 = 消費者貸款 ÷ 放款總餘額。

二、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三、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貳、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註2)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	併本公	合	併本公	合	併本公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81,398,735	81,359,885	75,527,275	75,402,819	78,482,382	78,333,916	
	第二類資本	33,061,146	33,022,296	22,469,099	22,344,643	32,658,529	32,510,063	
	第三類資本	-	-	-	-	-	-	
	自有資本	114,459,881	114,382,181	97,996,374	97,747,462	111,140,911	110,843,979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795,147,296	795,089,391	721,900,162	721,884,144	756,128,008	756,062,368
		內部評等法	-	-	-	-	-	-
		資產證券化	2,512,110	2,512,110	2,566,955	2,566,955	2,381,127	2,381,127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42,899,063	42,800,725	44,856,763	44,856,763	42,899,063	42,800,725
		進階衡量法	-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0,968,775	50,968,775	48,786,513	48,720,463	52,001,850	51,935,675
		內部模型法	-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891,527,244	891,371,001	818,110,393	818,028,325	853,410,048	853,179,895
	資本適足率		12.84%	12.83%	11.98%	11.95%	13.02%	12.9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13%	9.13%	9.23%	9.22%	9.20%	9.18%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71%	3.70%	2.75%	2.73%	3.83%	3.81%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3.34%	3.34%	3.38%	3.38%	3.30%	3.30%	
槓桿比率		5.54%	5.53%	5.46%	5.45%	5.54%	5.53%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8.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參、管理資訊

一、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有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相關企業		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現股股數(仟股)	擬制持股數	合計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相關事業											
	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2,000	100.00	\$ 77,701	\$ 26,065	2,000	-	2,000	100.00	註一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外匯業務	780	3.94	7,800	2,492	780	-	780	3.94	註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所	3,374	1.26	25,250	-	7,556	-	7,556	2.83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30,000	1.70	300,000	21,217	30,000	-	30,000	1.70	註二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	10,000	5.88	100,000	-	10,000	-	10,000	5.88	
	富匯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售 IC 卡、資訊服務業	197	3.35	1,804	-	394	-	394	6.69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銀行通匯業務	9,100	2.28	91,000	-	9,100	-	9,100	2.28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503	8.39	5,031	659	503	-	503	8.39	註二
	VISA Inc.	美國	代辦信用卡有關業務	115	-	161,601	1,430	115	-	115	-	註二
	MasterCard Inc.	美國	代辦信用卡有關業務	31	-	31,339	190	31	-	31	-	註二
	非金融相關事業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受託從事營建計劃審查、諮詢、管理及不動產鑑價、融資等	6,026	30.00	86,281	3,933	6,026	-	6,026	30.00	註一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13	-	100	-	13	-	13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發電業	374	-	3,252	-	374	-	374	-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IC 卡之發行與研發	3,825	4.91	47,500	-	3,825	-	3,825	4.91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高速鐵路之經營	50,694	0.48	164,406	-	382,489	-	382,489	3.63	註四
	台翔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航太工業	1,700	1.25	17,000	-	3,400	-	3,400	2.50	
	義新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	進出口貿易業務	7,200	2.40	-	-	7,200	-	7,200	2.40	
	新宇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汽電共生廠	814	0.33	-	-	814	-	814	0.33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原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顧問業及管理顧問業	113	5.67	-	83,851	329	-	329	16.50	註五	
尚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創業投資業	1,568	4.28	15,680	1,287	1,568	-	1,568	4.28	註二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5,000	5.00	24,736	-	5,000	-	5,000	5.00		
登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2,196	4.67	13,287	-	4,392	-	4,392	9.34		
旭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2,000	4.17	8,500	-	24,000	-	24,000	50.00	註三	
聯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259	5.12	3,032	-	516	-	516	10.24		

註一：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二：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現金股利。

註三：尚在清算中，帳面金額為尚未收回數。

註四：持股比例係以高鐵公司(980716)經濟部商工登記實收資本額 105,322,243 仟元為基準計算。

註五：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現金股利及減資退還股款利益。

二、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一) 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 公平價值產生之 來源
股票	上市櫃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0	0	0	0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 報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19,829	2,243,296	0	8,363,125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 報價
	非上市櫃公司	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1,019,450	0	0	1,019,450	原始成本	
債券	公司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3,448,466	10,163	0	3,458,629	公平價值	評價技術估算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0	0	0	0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 報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243,768	132,113	0	8,375,881	公平價值	評價技術估算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2,594,800	0	0	2,594,800	攤銷後成 本	
	政府債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3,013,383	1,837	0	3,015,220	公平價值	評價技術估算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847,378	4,462	0	851,840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 報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854,357	69,052	0	7,923,409	公平價值	評價技術估算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444,951	0	0	1,444,951	攤銷後成 本	
	金融債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500,000	3,341	0	503,341	公平價值	評價技術估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0,000	3,770	0	553,770	公平價值	評價技術估算
其他	其他金融 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436,030	-178,236	0	257,794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 報價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4,364,405	1,643	0	14,366,048	公平價值	評價技術估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99,595	20	0	599,615	公平價值	評價技術估算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247,030,000	0	0	247,030,000	攤銷後成 本	
	證券化商 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33,200	65,996	0	299,196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 報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8,911	145,098	0	784,009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 報價
		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	294,797	0	0	294,797	攤銷後成 本	

註：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二、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四、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五、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六、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七、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目本金 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 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 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 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20,455,064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負債)	641,314	309,534	評價技術估算
	1,470,009,6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404,350)	(390,306)	評價技術估算
匯率有關契約	745,709,22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908,466	735,196	評價技術估算
商品有關契約	1,198,15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24,270	22,762	評價技術估算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10,39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278)	(70)	評價技術估算
信用有關契約					
其他有關契約					

- 註：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二、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三、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二) 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 衡量 公平價值產 生之來源	國別
債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0	0	0	0	公平價值	評價技術估 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66,874	50,835	0	917,709	公平價值	評價技術估 算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2,712,019	0	0	2,712,019	攤銷後成本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549,115	0	0	549,115	攤銷後成本		US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352,808	0	0	352,808	攤銷後成本		SG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444,799	0	0	444,799	攤銷後成本		VG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305,064	0	0	305,064	攤銷後成本		US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762,660	0	0	762,660	攤銷後成本		US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671,141	0	0	671,141	攤銷後成本		US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457,137	0	0	457,137	攤銷後成本		KR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519,734	0	0	1,519,734	攤銷後成本		HK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605,193	0	0	605,193	攤銷後成本		US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454,304	0	0	454,304	攤銷後成本		KR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671,141	0	0	671,141	攤銷後成本		US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52,532	0	0	152,532	攤銷後成本		US
	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	111,632	0	-111,632	0	攤銷後成本		
	其他債務商 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694,568	-231,431	0	14,463,137	公平價值	評價技術估 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7,839	1,984	0	319,823	公平價值	評價技術估 算	US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5,019	9,463	0	314,482	公平價值	評價技術估 算	US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5,064	-2,987	0	302,077	公平價值	評價技術估 算	KR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5,064	18,865	0	323,929	公平價值	評價技術估 算	KR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8,572	-1,980	0	296,592	公平價值	評價技術估 算	A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5,064	-8,703	0	296,361	公平價值	評價技術估 算	G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5,064	-22,736	0	282,328	公平價值	評價技術估 算	US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6,936	2,985	0	309,921	公平價值	評價技術估 算	NO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5,064	56,022	0	361,086	公平價值	評價技術估 算	NO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5,064	-22,736	0	282,328	公平價值	評價技術估 算	US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5,064	16,952	0	322,016	公平價值	評價技術估 算	A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9,272	-10,462	0	408,810	公平價值	評價技術估 算	SE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5,064	3,981	0	309,045	公平價值	評價技術估算	AU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2,083,275	0	0	2,083,275	攤銷後成本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326,955	0	0	326,955	攤銷後成本		US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金融資產	280,645	18,301	0	298,946	公平價值	評價技術估算	
		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	277,270	0	0	277,270	攤銷後成本		
其他	其他金融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3,882	1,966	0	125,848	公平價值	評價技術估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1,546	13	0	391,559	公平價值	評價技術估算	HK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1,514	84	0	391,598	公平價值	評價技術估算	HK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67,114	0	0	67,114	攤銷後成本		
	結構型商品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金融資產	2,745,576	-154,433	0	2,591,143	公平價值	評價技術估算	
		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	622,214	0	0	622,214	攤銷後成本		
		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	310,482	0	0	310,482	攤銷後成本		FR
		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	311,086	0	0	311,086	攤銷後成本		FR
		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	305,064	0	0	305,064	攤銷後成本		AU
		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	305,064	0	0	305,064	攤銷後成本		FR
		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	305,064	0	0	305,064	攤銷後成本		FR
		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	305,064	0	0	305,064	攤銷後成本		AU
	證券化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96,556	50,973	0	2,747,529	公平價值	評價技術估算	

註：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二、單筆原始投資金額折合新臺幣達 3 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四、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五、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六、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七、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八、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目本金 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 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 量者其公平價 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5,780,96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負債)	1,899	1,899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 價
	139,741,7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負債)	86,676	4,130,700	評價技術估算
	7,941,219	其他金融負債-避險之衍 生性金融資產(負債)	(482,006)	(137,480)	評價技術估算
匯率有關契約	2,132,057,1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負債)	(895,010)	(399,546)	評價技術估算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10,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負債)	278	70	評價技術估算
商品有關契約	4,885,16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負債)	(21,510)	(11,689)	評價技術估算
信用有關契約	305,06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負債)	4,306	7,307	評價技術估算
其他有關契約	-	-	-	-	-

註：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二、單筆衍生性商品交易帳列餘額折合新臺幣達 3 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三、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四、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三、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月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之金額	無	無

註：請揭露本期及去年同期之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之金額。

四、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案 由 及 金 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p>事實發生日：100/07/20 發生緣由：員林分行遭彰化縣政府裁定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 裁罰結果：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款規定，核處本行新臺幣 6 仟元罰鍰。 目前進度：本案依規定得提起訴願，爰本部已依規定期限將訴願書送達彰化縣政府。</p> <p>事實發生日：99/11/01 發生緣由：本行停止運動彩券會員（虛擬）通路發行，體委會逕以違反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為由處以罰鍰，全案已提起行政訴願中。 裁罰結果：累計裁罰十一次，金額合計為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整。</p> <p>事實發生日：100/02/23 發生緣由：本行修正「公司章程」業經 100 年 2 月 23 日常董事會通過後，未依法在規定期限內檢具文件變更登記。 裁罰結果：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6 項規定，應處新台幣 2 萬元整。本行配合業務修正「公司章程」，業經 100 年 2 月 23 日常董事會通過後，完成通報流程：1)公開資訊觀測站中英文版重大訊息公告，及 2)本行官網 EIP 公告。 惟因申報經濟部之經辦未於期限內完成，導致此次裁罰事件。本行已於 5 月 20 日納入「台北富邦銀行公司章程通報作業流程」，並繪製作業風險主要業務活動流程圖。</p> <p>本行內湖大樓機房於 99/12/27 晚間因電器設備起火災，相關同仁於接獲通知後，自 99/12/28 起投入善後工作，並於 100/1/3 下午 6 時止，使系統恢復正常運作。公司於 1/4 下午 6 時前(即突發事件結束後 24 小時內)，通報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備查，惟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認定公司應於「停止勞工假期之後 24 小時內」便須通報，始符合勞基法第 40 條規定。因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對於勞基法「事後 24 小時」之認知與公司不同，爰裁處公司須繳付罰款新台幣 6,000 元整。100/3/28 本行人力資源部已向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出訴願申請，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駁回訴願，7/7 進行本案專簽呈報鈞長，8/15 奉指示不續提起行政訴訟。</p>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處分事項	事實發生日：100/08/22 發生緣由：提供客戶個人交易資料影本，同時印出其他客戶交易資料，對客戶資料保護欠具周延，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裁罰結果：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應予糾正。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他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本次揭露期間：99.09.30-100.09.30

參、市場風險敏感性

一、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原幣	折合台幣	原幣	折合台幣
	美元 110,273	3,364,018	美元 79,045	2,476,581
	日圓 1,000,337	397,234	澳幣 19,679	597,616
	港幣 41,577	162,821	港幣 134,903	544,605
	人民幣 25,697	122,949	日圓 509,580	191,755
	南非幣 20,538	77,996	南非幣 15,474	69,723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註二：主要外幣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肆、銀行年報全部內容

本行年報於股東會同意通過後上網揭露

伍、其他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截止基準日：100.09.30

職稱	姓名 (法人股東代表)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 之商務、法律、財 務或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2	3	4	5	6	7	
董事長	蔡明忠 (富邦金控代表)	*								
副董事長	蔡明興 (富邦金控代表)	*								
獨立常務 董事	張鴻章 (富邦金控代表)	*		*	*		*	*		
常務董事	韓蔚廷 (富邦金控代表)	*		*	*					
常務董事	張麗鵬 (富邦金控代表)	*		*	*					
獨立董事	陳國慈 (富邦金控代表)	*		*	*		*	*		
獨立董事	林維義 (富邦金控代表)	*	*	*	*	*	*	*	*	
董事	林建元 (富邦金控代表)	*	*	*	*	*	*	*	*	
董事	匡奕柱 (富邦金控代表)	*		*	*					
董事	洪主民 (富邦金控代表)	*		*	*					
董事	陳邦仁 (富邦金控代表)	*		*	*					
董事	龔天行 (富邦金控代表)	*		*	*					
董事	黃以孟 (富邦金控代表)	*		*	*					

董事	陳恩光 (富邦金控代表)	*		*	*				
董事	邱顯龍 (富邦金控代表)	*		*	*				
監察人	林嘉禎 (富邦金控代表)	*	*	*	*	*	*	*	
監察人	劉邦仁 (富邦金控代表)	*		*	*	*	*	*	
監察人	胡瑞章 (富邦金控代表)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前二項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4.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
7. 非為公司法第廿七條所訂之法人或代表人。

二、董事、監察人酬金

單位：仟元

一〇〇年前三季
\$30,543

九十九年前三季
\$21,891

三、持有本行股份前十名股東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股權設質情形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4,899,287,045	100%	—

四、重大資產買賣處分情形：

重大資產買賣處份情形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股票代碼：2881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代公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部份。

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銀行應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 公司治理部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行目前僅有富邦金控一人股東，股東建議、疑義及爭議事項可經由電話、書面文件或各種開會場合等方式交由本行妥善處理。	符合
(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本行100%股權，為本行唯一股東。	符合
(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情形	關係企業依銀行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係本行之利害關係人。 本行對關係企業間之授信往來，均符合銀行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對利害關係人之規定，對利害關係人之授信不得為無擔保授信（但消費者貸款及對政府貸款不在此限）；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即對同一授信戶之每筆或累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銀行淨值百分之一孰低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其授信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係指利率、擔保品及其估價、保證人之有無、貸款期限、本息償還方式。 本行於承作利害關係人交易時，訂有「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之作業準則」以供遵循。	符合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行設置獨立董事三席，其中一席為獨立常務董事。	符合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每年簽訂會計師委任合約時，請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符合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未設置。	本行已設置獨立董事三席，並設置三席監察人
(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本行監察人係由單一股東富邦金控派任，於必要時得隨時要求與本行員工直接連繫，另設置監察人 mail 信箱，供員工表達意見，溝通管道暢通。	符合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p>本行對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時，均符合銀行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對利害關係人之規定。且授信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p> <p>其授信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係指利率、擔保品及其估價、保證人之有無、貸款期限、本息償還方式。</p> <p>本行對於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以外交易資料，均有指定專人依金控法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申報事項於每月定期申報。</p> <p>協助利害關係人資料建檔之時效控管，針對本行所定義之經理人員於發布新任人事派令時，即將利害關係人相關資料填寫表格隨同派令轉交新任經理人（並於個人派令注意事項欄位內加註相關提醒文句）。</p>	符合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已架設網站 www.fubon.com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符合
(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p>在 www.fubon.com 網站中，已具備英文版本資訊。為有效掌握對外溝通品質、預防公關危機發生，本行設有發言人及第二發言人各一人，針對全行性事務代表本行對外發言，其餘同仁不得以本行名義擅自對外發佈訊息或接受媒體採訪。本行發言人及第二發言人資料如下：</p> <p>發言人 姓名：韓蔚廷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771-6699 分機 62111</p> <p>第二發言人 姓名：朱瑞驍 職稱：企劃部主管 電話：(02)2771-6699 分機 68760</p> <p>富邦金控公司為本行唯一股東，富邦金控每季舉辦乙次法人說明會，均放置金控網站，本行並未召開法人說明會。</p>	符合

	本行對公開資訊之網路財務資訊申報作業系統管理，均有指定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六、銀行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行未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	未違反，另本行母公司富邦金控設置有公司治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職掌提名與薪酬事宜。
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符合相關規定。	符合
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監督及利害關係權利等）所採取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行每年定期捐贈富邦慈善基金會、富邦文教基金會、富邦藝術基金會，回饋社會需求，善盡社會公民的責任；亦利用彩券盈餘成立台北富邦公益慈善基金會履行社會公益。同時不定期贊助非營利社會公益團體，協助其相關會務能順利運作。 有關於員工權益，本行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委員之組成除由總經理依公平合理原則指派外，並保留固定比例之席次由本行產業工會選派為非主管委員，以確實反映員工心聲。 且本行人事評議委員會於審理員工懲處案件時，均通知行為當事人列席說明；受懲處之員工如有疑義，亦得申請復核，以落實本行人事制度之公正、公平、公開，並維護員工權益。	符合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①董事、監察人均依法出席、列席董事會，100年第三季平均董事出席率100%、監察人列席率100%。且董事皆依法迴避關係議案。 ②本行已訂定嚴謹完備的風險管理政策、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國家風險管理準則及風險胃納管理準則等相關規章，以有效辨識、衡量、管理、沖抵、監控及報告各項風險。 ③本行董事會負責全行整體風險管理之監督，另設置「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兼主任委員，委員包括總經理及高階主管等，定期(每月)召開會議，並視必要時隨時召開，檢視本行整體資產負債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資本適足性及資產品質。 為有效監督各項風險，委員會轄下分設「授信風險控管小組」、「財務金融操作暨風險控管小組」、「投資審議小組」及「作業風險控管小組」，由總經理或其指定高階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由相	符合

	<p>關高階主管組成，每月舉行會議，並視業務需要隨時召開。此外藉由設置風險衡量指標、授信限額、信用風險集中度限額、國家風險限額、市場風險限額、作業風險關鍵風險指標與控制落實度自評、及分層負責等方式，對本行之信用、市場、作業、國家及流動性風險作控管，且持續追蹤檢討，並經由內部稽核部門執行獨立稽核業務，以確保本行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p> <p>④本行依據母公司富邦金控公司共同行銷防火牆政策，落實客戶利益優先政策，建置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努力提升顧客服務品質，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不得有損害其客戶權益之行為。</p> <p>⑤本行母公司富邦金控自成立時即為所有旗下之子公司投保「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此保單之範圍即已包括本行之所有董事及監察人。</p>	
<p>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p>98年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5 進階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並獲認證。</p>	<p>符合</p>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二、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
 三、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六、新推出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商品名稱	推出時間	商品內容	核准 / 核備 文號
本行外匯指定銀行辦理陸資企業金融業務往來	100.8.18	本行外匯指定銀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辦理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100年8月9日發 文字號：金管銀 控字第 10000269010號